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65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一、绪言..... | 4 |
| 二、释义..... | 4 |
| 三、基金管理人..... | 7 |
| 四、基金托管人..... | 15 |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19 |
|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56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57 |
| 八、基金的投资..... | 66 |
| 九、基金的业绩..... | 73 |
| 十、基金的财产..... | 74 |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75 |
|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78 |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79 |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82 |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82 |
|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 85 |
|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86 |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88 |
|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99 |
|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108 |
| 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 110 |
|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111 |
| 二十三、备查文件..... | 111 |

一、绪言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发售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基本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 指《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它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 | 指《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托管协议： | 指《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证券法》： |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

会议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
|------------|---|
| 《基金法》: |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 《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10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合同当事人: |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 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基金管理人: |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 登记业务: |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 登记机构: |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销售机构: |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的销售服务代理人 |
| 销售服务代理人: |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简称代销人 |
| 投资者: |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 |
| 机构投资者: |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 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指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 | |
|-----------|--|
| 基金合同终止日： |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
| 存续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不定期之期限 |
| 开放日： |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
| 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
| T 日： |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 T + n 日 |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 申购：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销售人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赎回：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 巨额赎回： |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 转换：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指投资者可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
| 转托管：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投资指令： |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
| 基金收益： |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 基金资产总值： |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基金资产净值： |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

| | |
|---------|---|
| 基金资产估值: |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 基金账户: |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
| 基金交易账户: | 指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指定媒体: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
| 不可抗力: | 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无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或动乱等 |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鶴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沈康

联系电话: (0755) 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二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组。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类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

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391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4%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鶴女士，硕士，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3 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 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董事。1990 年至 1996 年曾任职于湖北省鄂城钢铁厂，历任团委干部、下属合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5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CEO）、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孔德伟先生，硕士，董事。2001 年起，历任瑞银集团（香港分行，日本有限公司）亚太区 IT 主管、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法国巴黎银行（香港）总裁办公室董事总经理，瑞银集团（香港）瑞银企业管理（上海）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协助公司总裁管理固定收益总部、证券投资部及国际业务部（招证国际）。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 年 4 月进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 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 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 年 9 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 年 1 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 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 年至 2008 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 年退休。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骆小元女士，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经济师，独立董事，兼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1982 年起，先后在北京市委进出口委员会外经处、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历任中国财政学会会刊《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刊《会计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主任、考试办公室主任兼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财务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总会计师等。2009 年 3 月退休。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 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 年 8 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 年至 2012 年 5 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分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 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 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IS 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 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鶴女士，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 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

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权胜，硕士。2001 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28 日至今)、博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陈丰先生（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余洋先生（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 4 日），马乐先生（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孙占军先生（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董良泓、邵凯、邓晓峰、黄健斌、魏凤春、聂挺进。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邓晓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起先后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 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聂挺进先生，硕士。2004 年起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资本品组主管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 GARP 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法律部，监察法律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門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统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法律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与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7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4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7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 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3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

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

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

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陈晓君

(二)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姜建清 |
| 联系人： | 王均山 |
| 传真： | 010-6610791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88 |

| | |
|-----|---|
| 网址: | http://www.icbc.com.cn/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蒋超良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99 |
| 网址: | http://www.abchina.com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田国立 |
| 联系人: | 高越 |
| 电话: | 010-6659497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66 |
| 网址: | http://www.boc.cn/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章 |
| 联系人: | 张静 |
| 传真: | 010-6627565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3 |
| 网址: | http://www.ccb.com/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牛锡明 |
| 联系人: | 曹榕 |
| 电话: | 021-58781234 |
| 传真: | 021-584084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9 |
| 网址: | http://www.bankcomm.com/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傅育宁 |
| 联系人: | 邓炯鹏 |
| 电话: | 0755—83198888 |
| 传真: | 0755—83195049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5 |
| 网址: | http://www.cmbchina.com/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
| 法定代表人: | 孔丹 |
| 联系人: | 丰靖 |
| 传真: | 010—6555082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8 |
| 网址: | http://bank.ecitic.com/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25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吉晓辉 |
| 联系人: | 吴斌 |
| 电话: | 021—61618888 |
| 传真: | 021—63602431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8 |
| 网址: | http://www.spdb.com.cn |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双宁 |
| 联系人: | 朱红 |
| 电话: | 010—63636153 |
| 传真: | 010—63636157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95 |

| | |
|-----|---|
| 网址: | http://www.cebbank.com |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文标 |
| 联系人: | 董云巍 |
| 电话: | 010—58560666 |
| 传真: | 010—570926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68 |
| 网址: | http://www.cmbc.com.cn/ |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华 |
| 联系人: | 陈春林 |
| 传真: | 010—68858117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80 |
| 网址: | http://www.psbc.com |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闫冰竹 |
| 联系人: | 谢小华 |
| 电话: | 010—66223587 |
| 传真: | 010—6622604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6 |
| 网址: |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建 |
| 联系人: | 郑鹏 |
| 电话: | 010—85238667 |

| | |
|---------|---|
| 传真: | 010-8523868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7 |
| 网址: | http://www.hxb.com.cn/ |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建岳 |
| 联系人: | 李静筠 |
| 电话: | 020-38321739 |
| 传真: | 020-8731178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308003 |
| 网址: | http://www.cgbchina.com.cn/ |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建一 |
| 联系人: | 张莉 |
| 电话: | 021-38637673 |
| 传真: | 021-50979507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11-3 |
| 网址: | http://bank.pingan.com |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陆华裕 |
| 联系人: | 胡技勋 |
| 电话: | 0574-89068340 |
| 传真: | 0574-8705002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528 (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
| 网址: | http://www.nbcb.com.cn |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胡平西 |
| 联系人: | 吴海平 |
| 电话: | 021-38576666 |
| 传真: | 021-50105124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962999; 400962999 |
| 网址: | http://www.srcb.com/ |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
| 法定代表人: | 乔瑞 |
| 联系人: | 王薇娜 |
| 电话: | 010-63229475 |
| 传真: | 010-6322947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198 |
| 网址: | http://www.bjrcb.com |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郭少泉 |
| 联系人: | 谭长臻 |
| 电话: | 0532-85709732 |
| 传真: | 0532-8570972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
| 网址: | http://www.qdccb.com |

(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昕 |
| 联系人: | 叶卓伟 |
| 电话: | 0551-2667635 |
| 传真: | 0551-2667857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
| 网址: | http://www.hsbank.com.cn |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达洋 |
| 联系人: | 毛真海 |
| 电话: | 0571-87659546 |
| 传真: | 0571-8765918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7 |
| 网址: | http://www.czbank.com |

(2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廖玉林 |
| 联系人: | 巫渝峰 |
| 电话: | 0769-22119061 |
| 传真: | 0769-2211773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1196228;0769-96228 |
| 网址: | http://www.dongguanbank.cn |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吴太普 |
| 联系人: | 严峻 |
| 电话: | 0571-85108195 |
| 传真: | 0571-8510657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508;0571-96523 |
| 网址: | http://www.hzbank.com.cn |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复 |
| 联系人: | 刘晔 |
| 电话: | 025-86775335 |
| 传真: | 025-86775376 |

| | |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96400 |
| 网址: | http://www.njcb.com.cn |

(25)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
| 办公地址: |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邢增福 |
| 联系人: | 林波 |
| 电话: | 0577-88990082 |
| 传真: | 0577-88995217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7) 96699 |
| 网址: | http://www.wzbank.cn |

(26)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新民 |
| 联系人: | 王磊 |
| 电话: | 027-82656867 |
| 传真: | 027-8265623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
| 网址: | http://www.hkbchina.com |

(2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宝凤 |
| 联系人: | 王宏 |
| 电话: | 022-58316666 |
| 传真: | 022-5831656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811 |
| 网址: | http://www.cbhb.com.cn |

(28)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
| 办公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自忠 |

| | |
|---------|---|
| 联系人: | 孙瑜 |
| 电话: | 0512-58236370 |
| 传真: | 0512-5823637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12-96065 |
| 网址: | http://www.zrcbank.com |

(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李伟 |
| 联系人: | 宋永成 |
| 电话: | 0755-25188266 |
| 传真: | 0755-2518878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1200, 4001961200 |
| 网址: | http://www.4001961200.com |

(3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
| 办公地址: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甫 |
| 联系人: | 董鹏程 |
| 电话: | 0379-65921977 |
| 传真: | 0379-65921869 |
| 客户服务电话: | 0379-96699 |
| 网址: | 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

(3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叶文君 |
| 联系人: | 王淑华 |
| 电话: | 0535-6699660 |
| 传真: | 0535-669988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311-777 |
| 网址: | http://www.yantaibank.net/ |

(3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
| 办公地址: |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杲传勇 |
| 联系人: | 肖斌 |
| 电话: | 0533-2178888 |
| 传真: | 0533-2180303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33-96588 |
| 网址: | http://www.qsbank.cc |

(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
| 办公地址: |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占维 |
| 联系人: | 李鹏 |
| 电话: | 0411-8231125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40099 |
| 网址: | http://www.bankofdl.com |

(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
| 办公地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郭志文 |
| 联系人: | 武艳凤 |
| 电话: | 0451-86779018 |
| 传真: | 0451-8677921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7 |
| 网址: | http://www.hrbb.com.cn |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马千真 |
| 联系人: | 孔文超 |
| 电话: | 023- 63792212 |
| 传真: | 023- 6379241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899(重庆)、400-70-96899(其他地区) |
| 网址: | http://www.cqcbank.com |

(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
| 法定代表人: | 金子军 |
| 联系人: | 董晓岚 |
| 电话: | 0571-87117617 |
| 传真: | 0571-8711761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96527、(0571) 96527 |
| 网址: | http://www.czcb.com.cn |

(3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何沛良 |
| 联系人: | 何茂才 |
| 电话: | 0769-22866255 |
| 传真: | 0769-22320896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1122 |
| 网址: | http://www.drcbank.com/ |

(3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乔志强 |
| 联系人: | 王栋 |
| 电话: | 0311-88627522 |
| 传真: | 0311-88627027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12-9999 |
| 网址: | http://www.hebbank.com |

(3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
| 办公地址: |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许洪明 |
| 联系人: | 顾晓光 |
| 电话: | 0573-82099660 |

| | |
|---------|---|
| 传真: | 0573-8209966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3-96528 |
| 网址: | http://www.bojx.com |

(4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建亚 |
| 联系人: | 马勋 |
| 电话: | 0512-52909125 |
| 传真: | 0512-52909122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12-962000 |
| 网址: | http://www.csrbank.com |

(4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雅清 |
| 联系人: | 徐晓峰 |
| 电话: | 0579-83207775 |
| 传真: | 0579-8217832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11-6668 |
| 网址: | http://www.jhccb.com.cn |

(4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
| 办公地址: | 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陆向阳 |
| 联系人: | 包静 |
| 电话: | 0519-89995066 |
| 传真: | 0519-8999517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19-96005 |
| 网址: | http://www.jnbank.cc |

(4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仁法 |
| 联系人: | 陆建生 |
| 电话: | 0510-86823403 |
| 传真: | 0510-8680581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10-96078 |
| 网址: | http://www.jybank.com.cn/ |

(4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
| 办公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天宇 |
| 联系人: | 田雪燕 |
| 电话: | 0371-67009919 |
| 传真: | 0371-67009908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7585 |
| 网址: | http://www.zzbank.cn |

(4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
| 办公地址: |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谭先国 |
| 联系人: | 李智颖 |
| 电话: | 0631-5208116 |
| 传真: | 0631-5208116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636 (省内)、40000-96636 (境内) |
| 网址: | http://www.whccb.com 、 http://www.whccb.com.cn |

(4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林义相 |
| 联系人: | 尹伶 |
| 电话: | 010-66045529 |
| 传真: | 010-660455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66045678 |
| 网址: | http://www.txsec.com |

(4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马令海 |
| 联系人: | 邓洁 |
| 电话: | 010-58321105 |
| 传真: | 010-5832528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507771 |
| 网址: | http://t.jrj.com |

(4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莉 |
| 联系人: | 李延鹏 |
| 电话: | 0755-82721122-8625 |
| 传真: | 0755-8202905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9200022 |
| 网址: | http://Licaike.hexun.com |

(4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汪静波 |
| 联系人: | 方成 |
| 电话: | 021-38602377 |
| 传真: | 021-38509777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21-5399 |
| 网址: | http://www.noah-fund.com |

(5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薛峰 |
| 联系人: | 张玉静 |
| 电话: | 0755-33227953 |
| 传真: | 0755-82080798 |

| | |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788-887 |
| 网址: | https://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

(5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其实 |
| 联系人: | 潘世友 |
| 电话: | 021-54509998 |
| 传真: | 021-6438530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1818-188 |
| 网址: | http://www.1234567.com.cn |

(5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杨文斌 |
| 联系人: | 蒋章 |
| 电话: | 021-588700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00-9665 |
| 网址: | http://www.ehowbuy.com |

(5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柏青 |
| 联系人: | 周嬿旻 |
| 电话: |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
| 传真: | 0571-2669853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766-123 |
| 网址: | http://www.fund123.cn |

(5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伟 |
| 联系人: | 敖玲 |

| | |
|---------|---|
| 电话: | 021-58788678-8201 |
| 传真: | 021—5878769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89-1289 |
| 网址: | http://www.erichfund.com |

(5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凌顺平 |
| 联系人: | 杨翼 |
| 电话: | 0571-88911818 |
| 传真: | 0571-86800423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1-88920897、4008-773-776 |
| 网址: | http://www.5ifund.com |

(5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闫振杰 |
| 联系人: | 焦琳 |
| 电话: | 010--62020088-8288 |
| 传真: | 010—62020088-880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6661 |
| 网址: | http://www.myfund.com |

(57)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路瑶 |
| 联系人: | 朱剑林 |
| 电话: | 010-59539866 |
| 传真: | 010-59539866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162, 4008888160, 010-65807110 |
| 网址: | http://www.cifcofund.com/ |

(5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
|-------|-----------------------------|

| |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于海锋 |
| 联系人: | 邓鹏 |
| 电话: | 028-66980977 |
| 传真: | 028-82000996-80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8-82000996 |
| 网址: | http://www.pyfund.cn |

(5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
| 法定代表人: | 沈伟桦 |
| 联系人: | 王巨明 |
| 电话: | 010-52858244 |
| 传真: | 010-8589428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099-500 |
| 网址: | http://www.yixinfund.com |

(6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
| 法定代表人: | 李招弟 |
| 联系人: | 刘媛 |
| 电话: | 010-59393923 |
| 传真: | 010-5939307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80069 |
| 网址: | http://www.wy-fund.com |

(6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昌庆 |
| 联系人: | 罗细安 |
| 电话: | 010-67000988 |
| 传真: | 010-67000988-60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01-8811 |
| 网址: | http://www.zcvc.com.cn |

(62)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证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蒋煜 |
| 联系人: | 徐长征 |
| 电话: | 010-58170900 |
| 传真: | 010-581708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18-8866 |
| 网址: | http://shengshiview.com/ |

(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万建华 |
| 联系人: | 芮敏祺 |
| 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0161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1 |
| 网址: | http://www.gtja.com/ |

(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联系人: | 权唐 |
| 电话: | 010-85130588 |
| 传真: | 010-6518226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08 |
| 网址: | http://www.csc108.com/ |

(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联系人: | 齐晓燕 |
| 电话: | 0755-82130833 |

| | |
|---------|---|
| 传真: | 0755—8213395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6 |
| 网址: | http://www.guosen.com.cn/ |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
| 联系人: | 林生迎 |
| 电话: | 0755—82960223 |
| 传真: | 0755—8294363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11; 95565 |
| 网址: | http://www.newone.com.cn/ |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联系人: | 黄嵒 |
| 电话: | 020—87555888 |
| 传真: | 020—8755530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 网址: | http://www.gf.com.cn/ |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
| 联系人: | 陈忠 |
| 电话: | 010—84588888 |
| 传真: | 010—84865560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84588888 |
| 网址: | http://www.cs.ecitic.com/ |

(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有安 |
| 联系人: | 田薇 |
| 电话: | 010—66568430 |
| 传真: | 010—6656899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888 |
| 网址: | http://www.chinastock.com.cn/ |

(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
| 联系人: | 李笑鸣 |
| 电话: | 4008888001 |
| 传真: | 021—6360272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3 |
| 网址: | http://www.htsec.com/ |

(7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丁国荣 |
| 联系人: | 黄维琳、曹晔 |
| 电话: | 021—54033888 |
| 传真: | 021—5403884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3 |
| 网址: | http://www.sywg.com/ |

(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兰荣 |
| 联系人: | 谢高得 |
| 电话: | 021—38565785 |
| 传真: | 021—385657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23 |
| 网址: | http://www.xyzq.com.cn/ |

(7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胡运钊 |
| 联系人: | 李良 |
| 电话: | 027-65799999 |
| 传真: | 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9; 4008-888-999 |
| 网址: | http://www.95579.com/ |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牛冠兴 |
| 联系人: | 陈剑虹 |
| 电话: | 0755-82825551 |
| 传真: | 0755-8255835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01001 |
| 网址: | http://www.essences.com.cn |

(7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余维佳 |
| 联系人: | 张婷 |
| 电话: | 023-63786220 |
| 传真: | 023-6378621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96096 |
| 网址: | http://www.swsc.com.cn |

(7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沈强 |
| 联系人: | 姚锋 |
| 电话: | 0571-86087713 |

| | |
|---------|---|
| 传真: | 0571-8578377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1-95548 |
| 网址: | http://www.bigsun.com.cn/ |

(7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林俊波 |
| 联系人: | 钟康莺 |
| 电话: | 021-68634518-8503 |
| 传真: | 021-6886593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1551 |
| 网址: | http://www.xcsc.com/ |

(7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军 |
| 联系人: | 刘世验 |
| 电话: | 020-38286686 |
| 传真: | 020-22373718-101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33 |
| 网址: | http://www.wlzq.com.cn |

(7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杜庆平 |
| 联系人: | 胡天彤 |
| 电话: | 022-28451861 |
| 传真: | 022-2845189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515988 |
| 网址: | http://www.bhzq.com |

(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万善 |
| 联系人: | 庞晓芸 |
| 电话: | 025—84457777 |
| 传真: | 025—8457976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97 |
| 网址: | http://www.htsc.com.cn/ |

(8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办公地址: |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法定代表人: | 侯巍 |
| 联系人: | 郭熠 |
| 电话: | 0351—8686659 |
| 传真: | 0351—868661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1618 |
| 网址: | http://www.i618.com.cn/ |

(8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宝林 |
| 联系人: | 吴忠超 |
| 电话: | 0532—85022326 |
| 传真: | 0532—8502260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48 |
| 网址: | http://www.citicssd.com |

(8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徐勇力 |
| 联系人: | 汤漫川 |
| 电话: | 010—66555316 |
| 传真: | 010—6655524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993 |
| 网址: | http://www.dxzq.net |

(8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 181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敏 |
| 联系人: | 方晓丹 |
| 电话: | 0512—65581136 |
| 传真: | 0512—6558802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601555 |
| 网址: | http://www.dwjq.com.cn |

(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刚 |
| 联系人: | 唐静 |
| 电话: | 010—63080985 |
| 传真: | 010—6308097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08899 |
| 网址: | http://www.cindasc.com |

(8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潘鑫军 |
| 联系人: | 胡月茹 |
| 电话: | 021—63325888 |
| 传真: | 021—63326729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03 |
| 网址: | http://www.dfqzq.com.cn |

(8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
| 办公地址: |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雷杰 |
| 联系人: | 郭军瑞 |
| 电话: | 0731—85832503 |
| 传真: | 0731—85832214 |

| | |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1 |
| 网址: | http://www.foundersc.com |

(8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耀华 |
| 联系人: | 高峰 |
| 电话: | 0755-83516094 |
| 传真: | 0755-8351619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6888 |
| 网址: | http://new.cgws.com/ |

(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薛峰 |
| 联系人: | 刘晨 |
| 电话: | 021-22169081 |
| 传真: | 021-2216913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788; 95525 |
| 网址: | http://www.ebscn.com/ |

(9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志明 |
| 联系人: | 林洁茹 |
| 电话: | 020-88836999 |
| 传真: | 020-88836654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0-961303 |
| 网址: | http://www.gzs.com.cn |

(9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矫正中 |

| | |
|---------|---|
| 联系人: | 潘锴 |
| 电话: | 4006-000-686 |
| 传真: | 0431-8509679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431-85096709 |
| 网址: | http://www.nesc.cn |

(9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步国旬 |
| 联系人: | 潘月 |
| 电话: | 025-52310569 |
| 传真: | 025-5231058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285888 |
| 网址: | http://www.njzq.com.cn |

(9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龚德雄 |
| 联系人: | 张瑾 |
| 电话: | 021-53519888 |
| 传真: | 021-6360883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918918、021-962518 |
| 网址: | www.962518.com |

(94)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
| 办公地址: | 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
| 法定代表人: | 董祥 |
| 联系人: | 薛津 |
| 电话: | 0351-4130322 |
| 传真: | 0351-419280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121212 |
| 网址: | http://www.dtsbc.com.cn |

(9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范炎 |
| 联系人: | 沈刚 |
| 电话: | 0510—82831662 |
| 传真: | 0510—8283016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5288 (全国), 0510-82588168 (无锡) |
| 网址: | http://www.glsc.com.cn |

(96) 润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承根 |
| 联系人: | 毛亚莉 |
| 电话: | 021-64318893 |
| 传真: | 0571—87901913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71-967777 |
| 网址: | http://www.stocke.com.cn/ |

(9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宇翔 |
| 联系人: | 郑舒丽 |
| 电话: | 0755—22626172 |
| 传真: | 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16168 |
| 网址: | http://www.pingan.com/ |

(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
| 法定代表人: | 李工 |
| 联系人: | 甘霖 |
| 电话: | 0551—65161821 |
| 传真: | 0551—65161672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51-96518/4008096518 |

| | |
|-----|---|
| 网址: | http://www.hazq.com/ |
|-----|---|

(9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雅峰 |
| 联系人: | 武斌 |
| 电话: | 0755-83707413 |
| 传真: | 0755-8370020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00 (全国), 96100 (广西) |
| 网址: | http://www.ghzq.com.cn |

(10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
| 办公地址: |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一兵 |
| 联系人: | 郭磊 |
| 电话: | 0731-84403319 |
| 传真: | 0731-84403439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31-84403360 |
| 网址: | http://www.cfzq.com/ |

(10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运勇 |
| 联系人: | 梁健伟 |
| 电话: | 0769-22119341 |
| 传真: | 0769-22116999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69-961130 |
| 网址: | http://www.dgzq.com.cn |

(1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
| 办公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 联系人: | 程月艳 |

| | |
|---------|---|
| 电话: | 0371—65585670 |
| 传真: | 0371—6558566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371—967218; 4008139666 |
| 网址: | http://www.ccnew.com/ |

(1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刘化军 |
| 联系人: | 汪汇 |
| 电话: | 021—20333333 |
| 传真: | 021—50498825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1; 4008888588 |
| 网址: | http://www.longone.com.cn |

(10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许刚 |
| 联系人: | 王炜哲 |
| 电话: | 021—68604866 |
| 传真: | 021—5037247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208888; 021—61195566 |
| 网址: | http://www.bocichina.com |

(10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汝军 |
| 联系人: | 张同亮 |
| 电话: | 0471—4913998 |
| 传真: | 0471—4930707 |
| 客户服务电话: | 0471—4961259 |
| 网址: | http://www.cnht.com.cn/ |

(10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
|-------|----------------|

| | |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管荣升 |
| 联系人: | 徐美云 |
| 电话: | 0791—6285337 |
| 传真: | 0791—628939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91—96168 |
| 网址: | http://www.gsstock.com/ |

(107)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炯阳 |
| 联系人: | 金达勇 |
| 电话: | 0755—83025723 |
| 传真: | 0755—8302599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818 |
| 网址: | http://www.hx168.com.cn |

(10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汤世生 |
| 联系人: | 李巍 |
| 电话: | 010—88085338 |
| 传真: | 010—8808524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00562 |
| 网址: | http://www.hysec.com |

(10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联系人: | 吴阳 |
| 电话: | 0531—81283938 |
| 传真: | 0531—812839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8 |
| 网址: | http://www qlzaq com cn |

(11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卢长才 |
| 联系人: | 袁媛 |
| 电话: | 0755—83199511 |
| 传真: | 0755—8319954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83199599 |
| 网址: | http://www.csco.com.cn/ |

(11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民 |
| 联系人: | 崔国良 |
| 电话: | 0755—25832852 |
| 传真: | 0755—25831718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25832852 |
| 网址: | www.fcsc.com |

(11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
| 办公地址: |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宜四 |
| 联系人: | 余雅娜 |
| 电话: | 0791—6768763 |
| 传真: | 0791—678941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66—567 |
| 网址: | http://www.avicsec.com/ |

(11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薛荣年 |
| 联系人: | 杨玲 |
| 电话: | 0755—82707855 |

| | |
|---------|---|
| 传真: | 0755—23613751 |
| 客户服务电话: |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
| 网址: | http://www.chinalions.com/ |

(11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方加春 |
| 联系人: | 罗芳 |
| 电话: | 021-68761616 |
| 传真: | 021-6876798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28 |
| 网址: | http://www.tebon.com.cn |

(1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金琳 |
| 联系人: | 张腾 |
| 电话: | 0591—87383623 |
| 传真: | 0591—8738361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326 (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
| 网址: | http://www.hfzq.com.cn |

(11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安 |
| 联系人: | 李昕田 |
| 电话: | 0931—8888088 |
| 传真: | 0931—489051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
| 网址: | http://www.hlzqgs.com/ |

(11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
| 办公地址: |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剑阁 |
| 联系人: | 王雪筠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传真: | 010—6505115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85679238/85679169; (0755)83195000; (021)63861195;63861196 |
| 网址: | http://www.cicc.com.cn/ |

(1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沈继宁 |
| 联系人: | 董卿 |
| 电话: | 0571—87822359 |
| 传真: | 0571—879251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336 (上海地区 962336) |
| 网址: | http://www.ctsec.com |

(1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永衡 |
| 联系人: | 赖君伟 |
| 电话: | 0755-23902400 |
| 传真: | 0755-82545500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1840028 |
| 网址: | http://www.wkzq.com.cn |

(1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洪家新 |
| 联系人: | 陈敏 |
| 电话: | 021-64316642 |
| 传真: | 021-6433305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
| 网址: | http://www.cfsc.com.cn |

(12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程宜荪 |
| 联系人: | 牟冲 |
| 电话: | 010-5832 8112 |
| 传真: | 010-5832 874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78827 |
| 网址: |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

(1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龙增来 |
| 联系人: | 刘毅 |
| 电话: | 0755-82023442 |
| 传真: | 0755-8202653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008008 |
| 网址: | http://www.cjis.cn/ |

(12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泳良 |
| 联系人: | 李珍 |
| 电话: | 0755—82943755 |
| 传真: | 0755—829405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1022011 |
| 网址: | http://www.zszq.com.cn |

(12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孔佑杰 |
| 联系人: | 陈韦杉 |

| | |
|---------|---|
| 电话: | 010-88086830 |
| 传真: | 010-66412537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66413306 |
| 网址: | http://www.rxzq.com.cn |

(1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徐刚 |
| 联系人: | 陈思 |
| 电话: | 021-33606736 |
| 传真: | 021-33606760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64 |
| 网址: | http://www.lxzq.com.cn |

(12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办公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名扬 |
| 联系人: | 张背北 |
| 电话: | 0451-85863696 |
| 传真: | 0451-822872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2288 |
| 网址: | http://www.jhzq.com.cn |

(127)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六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裴东平 |
| 联系人: | 关键 |
| 电话: | 0755-33331188 |
| 传真: | 0755-33329815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543218 |
| 网址: | http://www.tyzq.com.cn |

(1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 |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联系人: | 刘一宏 |
| 电话: | 028-86690070 |
| 传真: | 028-8669012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00109 |
| 网址: | http://www.gjzq.com.cn |

(12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
| 办公地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13 |
| 法定代表人: | 赵大建 |
| 联系人: | 李微 |
| 电话: | 010-59355941 |
| 传真: | 010-6655379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9-5618 |
| 网址: | http://www.e5618.com |

(13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 联系人: | 汪明丽 |
| 电话: | 021-68777222 |
| 传真: | 021-6877782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209898;021-38929908 |
| 网址: | http://www.cnhbstock.com |

(13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法定代表人: | 傅毅辉 |
| 联系人: | 卢金文 |
| 电话: | 0592-5161816 |
| 传真: | 0592-5161102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92-5163588 |
| 网址: | http://www.xmzq.cn |

(1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宫龙云 |
| 联系人: | 戴莉丽 |
| 电话: | 021-32229888 |
| 传真: | 021-68728703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63340678 |
| 网址: | http://www.ajzq.com |

(13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骏 |
| 联系人: | 吴尔晖 |
| 电话: | 0755-83007159 |
| 传真: | 0755-83007034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26982993 |
| 网址: | http://www.ydsc.com.cn |

(13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翟建强 |
| 联系人: | 刘亚静 |
| 电话: | 0311-66006393 |
| 传真: | 0311-6600624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128888 |
| 网址: | http://www.S10000.com |

(13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于宏民 |
| 联系人: | 谢立军 |
| 电话: | 0411-39673202 |

| | |
|---------|---|
| 传真: | 0411-3967321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169169 |
| 网址: | http://www.daton.com.cn |

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171188

传真： 010-65176800

联系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电话：(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65 号《关于同意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核准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期从 2004 年 5 月 18 日起到 2004 年 6 月 18 日止，共募集 6,100,507,944.62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135,015 户。

(二)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 2：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50 万元 | 1. 5% |
| 50 万元≤M<500 万元 | 1. 2% |
| 500 万元≤M<1000 万元 | 0. 6% |
| M≥1000 万元 |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

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两年 | 0. 5% |
| 三年> Y≥两年 | 0. 25% |
| Y≥三年 | 0% |

注：1 年指 365 天

来源：博时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某投资者本次申购本基金 40 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 1.50%，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0 / (1 + 1.50\%) = 394,088.67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0 - 394,088.67 = 5,911.33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394,088.67 / 1.0560 = 373,190.03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可得到 373,190.03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500 = 12,5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0 = 12,5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 项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或暂停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换。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重要提示

-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详见公告。
-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 (3)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4)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4、重要提示

(1) 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3)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博时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4) 各机构办理业务情况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适度主动配置资产，系统有效控制风险，与产业资本共成长，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些公司具有产业前景良好、经营管理优秀、财务基础稳固的特征。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为：75%×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20%×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 5%×现金收益率。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第一层次的资产配置的战略问题分解成战术问题，即通过对个别证券的精选和适度分散策略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将通过对所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权资产的比例。

1、股票组合的构建

1) 选股标准

本基金致力于以产业资本经营企业的标准精选上市公司的权益类证券，上市公司中品质和成长性合适，同时这种品质和成长性所决定的价值低于市场价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买入目标。

2) 精选股票池成份股的确定

分以下二个层次进行：

第一层次，品质过滤：从质地和价格上追求基本的安全性。

品质评估是建立在投资资金 (IC)、息税后经营性利润 (NOPAT)、投资资金回报率 (ROIC) 即投入单位资金所能获得的收益、每股息税后经营性利润 (OEPS) 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在品质指标的基础上，运用安全边际指标（以市场指数的基本面指标来确定组合价值的安全边际方法），来筛选出在价格上相对安全的公司。

运用品质评估模型（品质指标和安全边际），对所有上市公司进行品质过滤，初步筛选出具有基本财务及管理品质和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构成本基金初选股票池。

第二层次，价值精选：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最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 a) 在第一层次品质过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竞争能力、相对价值和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作为第二层次的“价值精选”方法，来确定本基金精选股票池成份股。
- b) 具体方法是，先依据公开信息评估初选股票池成份股票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基础稳固程度；再通过行业研究和公司调研等进行定性评估，确定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成长驱动力和竞争力；最后运用价值评估模型对公司价值进行精确定价。通过与实际交易价格的比较，确定真正低于公司真实价值的股票。经过两个层次的精选，建立本基金精选股票池。
- c) 行业评价与行业配置调整
- d) 本基金采用品质过滤和价值评估精选出来的股票组合，完全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运用博时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并据此对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 e) 在限定行业权重偏离度的情况下，本基金使用Markowitz均值—方差模型，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模型对股票组合中的行业权重进行优化。基本原则是，通过对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的分析，在行业间进行配置，使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达到收益的最大化。

2、债券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采取增强被动型投资策略，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债券投资政策奉行增强型被动式的方法，本组合的绝大部分资产在一段时间内将避免频繁操作，主要采用持有的策略；鉴于固定收益市场品种选择较少，因此投资策略的主动性主要

来源于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所进行的品种选择，以及依据对个别债券资产价格的定价分析，积极选择被低估的债券品种。

具体增强方法包括：战术资产配置和债券选择。

1) 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解决在同一个资产类型中采取的主动式操作方法的问题。由于国债投资理论上占到债券资产的大部分，该资产类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主要采用久期驱动的配置方法，也就是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变动的预期，设计久期配置策略。

具体的方法包括：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投资券种类型的综合定性分析；理论定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关系的分析等。

2) 债券选择

债券选择是债券投资策略实施的最具体的环节，经过以上投资政策的分析，可投资对象的特征更加具体，拟投资对象的类型、规模、时机等相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因此，债券选择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防范个别券种的风险，尤其是在债券发行人存在巨大的信用风险时；二是捕捉显著的市场错误定价机会，有效获得超额收益。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 75%，债券及现金资产 2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间的配置比例。因此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最大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一：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 资产类别 | 资产配置低限 |
|------|----------------|
| 股票 | 35% |
| 债券 |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持有比例 |
| 现金 | 3%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
- (4)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 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9) 基金管理人承诺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3)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八)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1 | 权益投资 | 5,017,241,761.32 | 83.26 |
| | 其中：股票 | 5,017,241,761.32 | 83.2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361,187,500.00 | 5.99 |
| | 其中：债券 | 361,187,500.00 | 5.9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0 | 4.9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9,594,021.82 | 2.98 |
| 7 | 其他资产 | 167,936,036.37 | 2.79 |
| 8 | 合计 | 6,025,959,319.51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82,666,075.74 | 1.38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3,428,851,613.59 | 57.1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82,718,008.68 | 3.04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94,165,057.17 | 1.57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6,685,367.17 | 0.78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54,904,418.98 | 5.91 |
| J | 金融业 | 382,221,375.34 | 6.37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7,879,442.10 | 4.30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42,443,398.16 | 2.37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4,707,004.39 | 0.74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017,241,761.32 | 83.61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85 | 同仁堂 | 13,808,168 | 239,571,714.80 | 3.99 |

| | | | | | |
|----|--------|------|------------|----------------|------|
| 2 | 000333 | 美的集团 | 4,999,490 | 225,377,009.20 | 3.76 |
| 3 | 000513 | 丽珠集团 | 4,792,048 | 209,700,020.48 | 3.49 |
| 4 | 601318 | 中国平安 | 4,999,530 | 187,782,346.80 | 3.13 |
| 5 | 000895 | 双汇发展 | 4,499,358 | 176,779,775.82 | 2.95 |
| 6 | 000999 | 华润三九 | 7,999,439 | 171,987,938.50 | 2.87 |
| 7 | 600887 | 伊利股份 | 4,799,645 | 171,971,280.35 | 2.87 |
| 8 | 000876 | 新希望 | 13,001,556 | 152,248,220.76 | 2.54 |
| 9 | 600138 | 中青旅 | 7,999,595 | 147,832,515.60 | 2.46 |
| 10 | 600261 | 阳光照明 | 8,000,471 | 127,687,517.16 | 2.13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00,830,000.00 | 5.0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00,830,000.00 | 5.01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60,357,500.00 | 1.01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361,187,500.00 | 6.02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0243 | 13 国开 43 | 2,000,000 | 199,740,000.00 | 3.33 |
| 2 | 140201 | 14 国开 01 | 1,000,000 | 101,090,000.00 | 1.68 |
| 3 | 110023 | 民生转债 | 350,000 | 30,978,500.00 | 0.52 |
| 4 | 113001 | 中行转债 | 300,000 | 29,379,000.00 | 0.49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456,626.4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9,279,195.96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5,511,907.64 |
| 5 | 应收申购款 | 688,306.2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67,936,036.37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23 | 民生转债 | 30,978,500.00 | 0.52 |
| 2 | 113001 | 中行转债 | 29,379,000.00 | 0.49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期间 | ①净值增长率 |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04. 06. 22~2004. 12. 31 | 0. 24% | 0. 76% | -8. 49% | 1. 02% | 8. 73% | -0. 26% |
| 2005. 01. 01~2005. 12. 31 | -1. 27% | 0. 87% | -7. 52% | 1. 03% | 6. 25% | -0. 16% |
| 2006. 01. 01~2006. 12. 31 | 113. 92% | 1. 21% | 90. 66% | 1. 05% | 23. 26% | 0. 16% |
| 2007. 01. 01~2007. 12. 31 | 149. 93% | 1. 73% | 116. 28% | 1. 72% | 33. 65% | 0. 01% |
| 2008. 01. 01~2008. 12. 31 | -51. 66% | 2. 01% | -53. 04% | 2. 28% | 1. 38% | -0. 27% |
| 2009. 01. 01~2009. 12. 31 | 61. 38% | 1. 77% | 66. 34% | 1. 53% | -4. 96% | 0. 24% |
| 2010. 01. 01~2010. 12. 31 | -7. 42% | 1. 31% | -5. 08% | 1. 17% | -2. 34% | 0. 14% |
| 2011. 01. 01~2011. 12. 31 | -21. 27% | 1. 16% | -20. 65% | 0. 99% | -0. 62% | 0. 17% |
| 2012. 01. 01~2012. 12. 31 | 7. 15% | 1. 29% | 5. 00% | 0. 98% | 2. 15% | 0. 31% |
| 2013. 01. 01~2013. 12. 31 | -4. 94% | 1. 11% | -3. 50% | 1. 02% | -1. 44% | 0. 09% |
| 2014. 01. 01~2014. 03. 31 | -6. 14% | 1. 12% | -4. 95% | 0. 91% | -1. 19% | 0. 21% |
| 2004. 06. 22~2014. 03. 31 | 187. 66% | 1. 40% | 77. 18% | 1. 36% | 110. 48% | 0. 04% |

十、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前述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

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5、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

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3、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于交易日（T 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4、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以前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收益分配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法定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率表

| 申购金额区间 | 申购费率 |
|---------------------|---------------|
| 小于 50 万元 | 1.5% |
| 大于等于 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 1.2% |
|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 0.6% |
|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小于两年 | 0.5% |
|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 0.25% |
| 大于等于三年 | 0% |

(1) 上表费率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3)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资产部分后的余额归登记机构所有。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7、基金的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担任基金会计责任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 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三）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四）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布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五）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2、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3、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到前，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6、每半年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人；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www.bosera.com)的网站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

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量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终止；
- 2、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3、基金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5、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清算小组

自基金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2、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3、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5、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9、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本条 1 至 3 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公告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及其它约定、法定的收入；
- (3) 销售基金份额；
- (4) 作为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 (5) 担任登记机构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6)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

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1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2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及其它约定、法定的收入;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本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本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帐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 (3)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8)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契约规定应尽的义务;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合并；
- (6)、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召集方式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其他注意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召开方式

(1) 会议方式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②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③ 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④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①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②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 议事内容为关系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它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③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

④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

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2 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3 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五) 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未能在 60 日内产生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形。

2、基金合同的终止日

基金终止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六)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七) 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鶴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

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银行开设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收付管理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全额交收的结算方式。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款项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

6、银行间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交易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8、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

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公布一次, 应按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告; 公开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 于截止日后的 30 日内公告。半年报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公告;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对报表加盖公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 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 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争议所涉部分以外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修改后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 (<http://www.bosera.com>) “博时快 e 通” 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或招商银行 i 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财付通理财账户均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四、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登陆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m.bosera.com)、手机基金交易系统 (wap.bosera.com) 和博时 App 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享受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博时快 e 通、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

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款项的自动划付。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电话交易人工服务、账户诊断等服务。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一) 2014 年 05 月 2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 2014 年 05 月 2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 2014 年 04 月 2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四) 2014 年 04 月 15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 2014 年 04 月 03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 2014 年 04 月 0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 2014 年 03 月 2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 2014 年 01 月 2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九) 2014 年 01 月 10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十) 2014 年 01 月 03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及电话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网银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